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97,073	253,059	1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454	14,025	259.7%
每股盈利－基本	6.92 港仙	2.10 港仙*	229.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46,810	137,231	697,073	253,059
收入成本		(287,667)	(103,429)	(556,434)	(193,622)
毛利		59,143	33,802	140,639	59,437
其他收入	3	1,623	2,451	5,290	13,9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5,242	(189)	5,588	(2,6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3,135)
銷售及營銷成本		(5,077)	(4,257)	(12,550)	(7,802)
行政開支		(16,774)	(17,677)	(55,499)	(37,7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	—
經營溢利		44,157	14,130	83,467	21,988
財務收入		553	671	1,514	1,236
財務成本		(3,104)	—	(4,2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06	14,801	80,769	23,224
所得稅開支	4	(8,542)	(4,052)	(21,759)	(6,683)
期內溢利		33,064	10,749	59,010	16,54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57,502)	53	(88,026)	3,6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38)	10,802	(29,016)	20,202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612	8,637	50,454	14,025
— 非控股權益	4,452	2,112	8,556	2,516
	33,064	10,749	59,010	16,54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833)	8,774	(36,383)	17,756
— 非控股權益	3,395	2,028	7,367	2,446
	(24,438)	10,802	(29,016)	20,20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盈利				
— 基本	6(a) 3.88	1.29	6.92	2.10
— 攤薄	6(b) 3.85	1.28	6.87	2.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 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7,133	462,176	13,587	3,059	26,149	16,658	15,113	210,091	753,966	15,368	769,33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50,454	50,454	8,556	59,0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86,837)	—	—	—	(86,837)	(1,189)	(88,02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837)	—	—	50,454	(36,383)	7,367	(29,01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供股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714	392,487	—	—	—	—	—	—	393,201	—	393,20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	671	—	(152)	—	—	—	—	522	—	5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2,371	—	—	—	—	2,371	—	2,371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1,608	(1,608)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717	393,158	—	2,219	—	—	1,608	(1,608)	396,094	—	396,09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7,850</u>	<u>855,334</u>	<u>13,587</u>	<u>5,278</u>	<u>(60,688)</u>	<u>16,658</u>	<u>16,721</u>	<u>258,937</u>	<u>1,113,677</u>	<u>22,735</u>	<u>1,136,41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4,025	14,025	2,516	16,5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731	—	—	—	3,731	(70)	3,66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1	—	—	14,025	17,756	2,446	20,20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1,564	11,56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	569	—	(139)	—	—	—	—	433	—	4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1,971	—	—	—	—	1,971	—	1,971
—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	(6)	—	—	—	6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	569	—	1,826	—	—	—	6	2,404	11,564	13,96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5</u>	<u>234,719</u>	<u>13,587</u>	<u>2,331</u>	<u>18,036</u>	<u>10,710</u>	<u>10,652</u>	<u>165,948</u>	<u>462,468</u>	<u>14,181</u>	<u>476,64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74,644	28,658	140,987	72,569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 建築服務(「EPC服務」)	227,287	75,391	469,985	104,789
光伏膠膜(「光伏膠膜」)	19,112	—	28,388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13,039	11,986	33,696	31,957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12,728	21,196	24,017	43,744
	<u>346,810</u>	<u>137,231</u>	<u>697,073</u>	<u>253,059</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38	1,550	3,203	2,814
來自業主的補償	—	—	—	9,986
其他	1,185	901	2,087	1,121
	<u>1,623</u>	<u>2,451</u>	<u>5,290</u>	<u>13,92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2,712	793	4,017	(2,399)
租金優惠	—	—	4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30	(982)	1,523	(261)
	<u>5,242</u>	<u>(189)</u>	<u>5,588</u>	<u>(2,660)</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04	86	267	8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附註(b))	3,688	518	8,811	2,030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附註(c))	602	3,480	1,606	4,663
	<u>4,394</u>	<u>4,084</u>	<u>10,684</u>	<u>6,779</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4,148</u>	<u>(32)</u>	<u>11,075</u>	<u>(96)</u>
	<u>8,542</u>	<u>4,052</u>	<u>21,759</u>	<u>6,683</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二零二一年：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二零二一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於中國的其它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二零二一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計算(二零二一年：15%至25%)。
- (c)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6%(二零二一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因素)而計算得出(二零二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8,612</u>	<u>8,637</u>	<u>50,454</u>	<u>14,025</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6,736</u>	<u>668,646</u>	<u>728,860</u>	<u>668,558</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88</u>	<u>1.29</u>	<u>6.92</u>	<u>2.1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千港元)	<u>28,612</u>	<u>8,637</u>	<u>50,454</u>	<u>14,025</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36,736</u>	668,646	<u>728,860</u>	668,55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6,557</u>	<u>6,755</u>	<u>5,279</u>	<u>6,112</u>
	<u>743,293</u>	<u>675,401</u>	<u>734,139</u>	<u>674,670</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85</u>	<u>1.28</u>	<u>6.87</u>	<u>2.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5.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9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5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0.5百萬港元。該顯著業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EPC服務應佔銷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簡要資料。

新能源－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江蘇省張家港設有鋰電池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生產設施。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電池為中心的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儲電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商業儲能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調節系統）。本集團的工商業儲電產品主要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儲能系統，亦用於不間斷電源。本集團的戶用儲電產品主要包括微型儲能產品及便攜式電動車充電樁。

新能源 – EPC 服務

本集團從事 EPC 服務，為中國客戶的場所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設有一間附屬公司 Polaron Energy Corp.，於海外市場向家庭用戶提供 EPC 服務。

於太陽能需求增加推動下，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成功承接更多 EPC 服務合約，使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EPC 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新能源 – 光伏膠膜

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積極籌備發展光伏膠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用於光伏組件的封裝材料。本集團現正於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及安裝光伏膠膜生產設施。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建立光伏膠膜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安裝。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為69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53.1百萬港元)，增加175.5%，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141.0	20.2	72.6	28.7	68.4	94.2
EPC服務	470.0	67.5	104.8	41.4	365.2	348.5
光伏膠膜	28.4	4.1	—	—	28.4	不適用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33.7	4.8	32.0	12.6	1.7	5.3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24.0	3.4	43.7	17.3	(19.7)	(45.1)
總收入	<u>697.1</u>	<u>100.0</u>	<u>253.1</u>	<u>100.0</u>	<u>444.0</u>	<u>175.5</u>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47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於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數量增加；

- (b) 儲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14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工商業儲能系統銷量增加；
- (c)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展的新業務光伏膠膜的生產及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收入28.4百萬港元；及
- (d) 部分由「其他」業務分部收入減少45.1%抵銷，主要由於叉車銷售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3.6百萬港元增加36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56.4百萬港元，與期內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9.4百萬港元增加8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2%，主要由於(i)儲電業務及EPC服務的總成本增加；及(ii)新業務光伏膠膜於起步階段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8百萬港元)，包括中國政府就稅務補貼及研發提供的政府補助及香港政府就本集團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及中國政府就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期內出售生產所產生之廢料所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上述遷出而撇銷工廠場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及部分由出售廢料收益所抵銷。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8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7.8百萬港元增加1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及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0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十(10)股普通股份(「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52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71,367,86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3.2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已發行 的概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6,114,672	5.87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122,495,571	15.60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393,466,542	50.12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25,195,745	3.2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1,343,1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535,537,940	68.22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02,955	0.01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62,000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 46,114,672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 527,802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121,967,769 股股份擁有由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Linkall 為 25,195,74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203,178	0.03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4,660,296	0.59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於相聯法團中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32,990,198	16.9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³⁾	41,311,215	5.2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85,054,412	49.05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8,878,216	6.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⁵⁾	10,855,152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2,343,417	63.99

股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6,048,013	5.8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3,769,755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2,259,017	65.25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21,323,578	2.7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0,753,207	68.8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4,473,366	1.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⁸⁾	1,876,71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5,726,709	69.52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20,909,316	2.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	1,212,42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39,955,049	68.7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4,287,863	1.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9,441,143	1.20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6,270,935	0.8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1,517,987	68.98
董系治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5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¹⁾	568,796,968	72.45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²⁾	571,517,928	72.8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其他訂約方擁有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32,990,19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於2,720,96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
- (5) 董清波先生於48,878,21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10,855,15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46,048,01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21,323,57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4,473,36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876,7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 20,909,316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14,287,863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 6,198,335 股股份及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的 72,6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11) 董系治女士於 41,311,21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聯名戶口持有及透過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持有 527,485,753 股股份。
- (12)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於 121,967,769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乃透過其個人名義持有及透過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持有 449,550,159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 4,600,000 份購股權(包括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註銷的 1,500,000 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 14,627,788 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非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均從事提供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在地理位置上並無競爭性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的客戶。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加強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